

全面从严治党的首要要从政治上看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重要讲话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旗帜鲜明讲政治，既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也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政治优势。在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我们党深刻认识到，党内存在的很多问题都同政治问题相关联，都是因为党的政治建设没有抓紧、没有抓实。“治其本，朝令而夕改；救其末，百世不改也。”从政治上认识问题、解决问题，就会陷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局面，就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正因为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政治问题要从政治上来解决”。党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力度抓，形成了鲜明的政治导向，消除了党内严重政治隐患，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

成就。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必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尽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清醒看到，腐败这个党执政的最大风险仍然存在，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威胁党和国家政治安全，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贪腐行为更加隐蔽复杂。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交织，“四风”成为腐败滋生的温床。腐败和反腐败斗争长期存在，稍有松懈就可能前功尽弃，反腐败没有选择，必

须知难而进。要深刻认识到，腐败问题对我们党的伤害最大，严惩腐败分子是党心民心所向，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这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必然要求，也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只有坚决惩治腐败、纠正不正之风，坚决清除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消极因素，才能以优良的作风和严明的纪律赢得人民信赖和拥护。

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要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生机活力，必须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增强

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引领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行稳致远。”党员、干部要筑牢思想防线，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始慎终，做政治信念坚定、遵规守纪的明白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带头廉洁治家，从严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全面从严治党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坚持管党治党不放松、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败恶不手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我们党就一定能够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始终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新华社北京1月24日电
载1月25日《人民日报》

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举行召集人会议

李江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张潇予) 1月24日下午，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举行第一次召集人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强化责任，严明纪律，确保会议期间各项议程和任务圆满完成。

省政协主席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她强调，各组召集人要充分认识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重要意义，认真按照省委部署和省政协党组要求，迅速进入工作状态，切实履行好召集人职责，做到思想到位、行动到位、工作到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

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协调组织和带头引领作用，认真把本小组各项工作组织好、引导好、落实好，带领全体委员集中精力开好会议，高质量完成大会各项任务。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带头守纪律讲规矩，组织引导委员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及有关规定，展现良好会风会纪，展现委员良好形象。

省政协常务副主席杨嘉武主持会议；副主席黄毅、高峰、喻顶成、李正阳、陈玉侯、徐彬、何波，秘书长张荣明出席。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人事事项

(2021年1月24日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李秀泉 任省政协副秘书长；
曾杰 任省政协副秘书长，免去省政协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郭光萍 任省政协副秘书长(兼)；
郑志辉 任省政协研究室副主任；
温剑 任省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
杨宇峰 任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
刘绍平 任省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杨云生 任省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省政协副秘书长职务；
李微 任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
杨军 任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杨英华 任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省政协副秘书长职务；
伍中华 免去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高天森 免去省政协常务委

员、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白建坤 免去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卫民 免去省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毅 免去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范志明 免去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玉香伦 免去省政协常务委员职务；
郭湘 免去省政协常务委员职务。
增补委员12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银、李微(女)、吴长昆、余立松、张兴、贺开贵、董华、彭肇文、韩卓、温剑、樊义林、魏水旺。
同意张国华、梁开光、周亮、林林、孙勇、江卫国、姚元军、赵和玉8名同志不再担任十二届省政协委员。

撤销陶亮、和金保、陈伟强、郭湘十二届省政协委员资格。

开创正风肃纪反腐新局面

——全省各地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重要讲话精神

连日来，全省各地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家纷纷表示，要以讲话精神为指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创正风肃纪反腐新局面，确保“十四五”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落实讲话精神，就要坚持党的坚强领导，坚持共产党人价值观，不断坚定和提高政治觉悟。”丽江市纪委监委宣传部副部长姜明媛说，今后要通过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补足培元、扶正祛邪，治本与治标相结合，铸牢干部理想信念，实现不敢腐、不能腐到不想腐的根本转变。

丽江市纪委监委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和松阳说，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今后要在提高本领上下功夫，在增强执行力上下功夫，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要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坚定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做

到态度不变、决心不减、尺度不松。

“腐蚀和反腐败斗争长期存在，反腐败没有选择，必须知难而进。”勐海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姚军说，勐海是森林资源大县，去年以来对毁林种茶背后的腐败现象进行整治，取得了一些成绩。今后要深刻分析反腐败斗争的时代规律和勐海特点，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深刻汲取毁林种茶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

“总书记关于守纪律、讲规矩的要求，为我们基层干部的言行划出了底线。”景洪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基诺族干部唐海英说，基层干部身处服务群众的第一线，肩上的责任重大，心中一定要时刻装着百姓，廉洁治官、勤政为民。

保山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秘书长张瑞芳说，保山市纪检监察机关将围绕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强化政治监督，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

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得到落实；净化政治生态，加强教育、加强监督、完善制度；持续惩治贪腐，对腐败分子“零容忍”，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加强队伍建设，严防“灯下黑”，管好“治权之权”。

“进一步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切实把全会部署的各项任务一抓到底。”曲靖市马龙区纪委监委宣传部部长龚雪琴表示，要推动以案促改、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治本作用，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紧盯节点，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

河口瑶族自治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罗永华表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诚履行好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决打击边境走私贩私背后的腐败问题和“保护伞”，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保护伞”，持

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让群众在正风反腐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纪委监委第七审查调查室干部周勇说，作为一名从事审查调查工作的纪检监察干部，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提升自身素质，提高履职本领，高质量完成腐败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党的忠诚卫士、群众的贴心人。

“我们要以实际行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书记、监委主任伍学志说，耿马作为边境县，探索破解“人情关”是整治基层腐败的关键。下一步，要运用“互联网+”管住“微权力”，厘清纪检监察、巡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之间的职责边界，进一步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本报记者 杨雯昊 和茜 戴振华 杨艳鹏 张雯 黄翊楚 黄鹏 李春林

上接一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全会提出，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使正风肃纪反腐更好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释放更大治理效能，

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等重大决策，围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等重点任务，围绕解决好“三农”问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落地。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创新，深入实践探索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有效举措，大力推进清廉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第二，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国企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持续惩治国有企业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大对企业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使正风肃纪反腐更好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释放更大治理效能，

巩固痼疾，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搞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推动以上率下、严格执行，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管好家属子女，严格家风家教。

第四，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加大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强化对巩固“四个不摘”政策成果的监督，保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查处涉黑涉恶“保护伞”，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

第五，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深化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探索建立整改促进机制、评估机制。加强对省市区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

第六，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压紧压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做深日常监督，推动监督下延伸、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深化

运用“四种形态”，做到“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第七，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推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发挥改革先导、突破、创立作用，统筹推进党中央确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查办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办法，促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第八，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法治意识、法治思维、纪法素养，提高专业化水平。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纪工作规定，坚决防止家人、亲属利用纪检监察干部影响谋取私利，持续整治“灯下黑”，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队伍。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锐意进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1月24日电

上接一版《公正司法的“民生温度”》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全省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第一时间调整工作重心，在严密做好审判场所疫情防控的同时，就打击涉疫犯罪、保障医务人员安全、惩治涉野生动物犯罪发布通告、出台审判指引，从严从快审结涉疫刑事案件856件1123人；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的曹发林等受到法律严惩；发布售卖口罩虚假信息骗取钱财的黄某博、陈某等受到刑事追究。

2020年2月10日，楚雄市人民法院为一家具备卫生防护用品生产资质和生产条件的当地药企对公账户“解冻放行”，并得到申请执行人的认可，全力配合防控疫情，为多年拖欠执行的该药企赢得自救重生的机会，形成法院被速解封、药企紧急复工、申请执行理解的多赢态势。短短数月，企业自求成功，并向社区捐赠口罩体现社会责任，法院也顺利执结案件。案件背后折射出法院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大局的高站位。

在打响疫情阻击战的同时，全省法院坚决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及时研究司法对策，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纠纷、企业债务等案件1350件，更多采取

调解、“活封”等轻缓司法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以和解方式执结涉案金额115亿元的金安桥特大大水电站系列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忠诚履职：坚决维护边疆安全稳定

一年来，聚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省各级法院交出满意答卷。全省各级法院依法严厉打击跨境违法犯罪，审结越境赌博等跨境犯罪案件7359件13451人，实刑率92.5%，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上重刑3169人。诱骗我国公民到境外赌博、采取暴力方式勒索钱财的17个犯罪团伙被严惩。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中，各级法院紧盯“案件清结”“黑财清底”，判处涉黑恶案件1247件12474人，结案率99.3%，其中涉黑案件251件4010人、涉恶案件996件8464人，追缴、没收违法所得4.6亿元。一审审结乔某仁等84人涉黑案，杨某周、李某等一批黑社会性质组织首要分子和杨某群、早某光等黑恶“保护伞”受到严惩。

2020年7月16日上午，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缓刑期间见义勇为的社区矫正

对象周某聪依法减刑。该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施行以来，云南省第一起社区矫正对象减刑案例，彰显了云南法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创新实践。

公正司法：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调节经济关系、规范市场秩序的职能作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全省各级法院在探索实践中迈出有力步伐。

一年来，全省法院妥善化解经济领域各类商事纠纷118490件。出台加强产权和市场主体权益司法保护意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与省工商联联合召开保护民营企业座谈会，进一步明确保护民营经济司法措施。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829件，依法惩治假冒“昆电工”“云烟”等驰名商标犯罪行为。

各级法院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时对“僵尸企业”进行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审结破产案件250件，通过盘活企业

资产，帮助企业重获新生。积极防范金融风险，参与“昆明小微企业”等融资中介平台借款纠纷化解工作，试点建立“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落实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规定，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94件，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72852件，有序开展“泛亚有色”案集资参与人登记核实用工。

2020年12月31日，全国首例野生动物植物保护预防性公益诉讼案件“云南绿孔雀”二审维持原判，该案坚持预防为主原则，转变“有损害才有救济”观念，向社会传递严格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强烈信号。

司法为民：全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维护人民群众

切身利益，这是法院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

一年来，全省各级法院审结涉及教育、医疗、消费、婚姻家庭等民事纠纷115065件。保护人民群众“吃住行”安全，非法从境外走私冷冻肉制品的唐某华、高空抛物的杨某武、殴打行进中公交车司机的彭某琼、“碰瓷”勒索他人财物的詹某胜等受到法律严惩。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38件，倒卖2万余条个人信息的张某航受到刑事追究。

加强对老年人、在校学生和妇女儿童的爱护保护，各级法院步履越发坚定。全省共审结电信诈骗、“校园贷”等案件135件，判处罪犯308人。审结强奸、猥亵类案件1519件，审结拐卖妇女儿童案件88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62件，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97件。

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级法院审结涉“三农”案件4054件，严惩扶贫贷款犯罪143件349人，骗取扶贫专项资金的王建华等被惩处。

2020年7月1日起，《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促

进条例》公布实施，这是全国首个自治

州层面的多元化解促进条例，云南法院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出硕果。各级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推进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联动，诉讼与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衔接，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形成边疆民族地区矛盾纠纷化解、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道靓丽风景线。

各级法院坚持调解优先，提升诉讼服务中心实质解纷功能，设立676个调解工作室，992名特邀调解员入驻法院参与调解，149个法院全部上线“云解纷”平台，通过委派委托调解，诉前化解矛盾纠纷123490件，司法确认20608件。坚持把调解贯穿诉讼全过程，以调解方式结案187512件，占比53.7%。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2021年，全省各级法院将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法治云南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报通讯员 杨帆 记者 陈晓波